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7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贝特利 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鉴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贝特利的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辅导手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国信证券已与贝特利签订辅导协议，委

派刘洪志、董伟、朱伟铭、赵淑苗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2021年2月7日，国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就贝特利上市辅导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递交了相关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截至目前，贝特利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尽职调查及相关解决方案实施的基础上，督促、完善贝特利的持续规范运作，具体完成事项如下：

1、通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有全面了解，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更加准确地理解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3、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保荐机构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保荐代表人刘洪志、董伟，项目组成员朱伟铭、赵淑苗，由刘洪志任辅导小组组长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贝特利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辅导主要成员有刘胤宏、王成、侯进宇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主要成员有付忠伟、杨艳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贝特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贝特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贝特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公司实际控制人；

4、江苏监管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请参见“（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相关内容。

本期辅导机构对以下辅导事项调整至下一期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等股票发行法规的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具体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辅导机构本期能够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贝特利进行辅导。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贝特利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国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被辅导对象贝特利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贝特利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21年2月7日，贝特利在公司官网将公司开始上市辅导事宜予以公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795.31

总负债/万元	11,277.71
所有者权益/万元	50,517.59
流动比率（倍）	3.51
速动比率（倍）	2.78
资产负债率（%）	18.2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623.06
营业利润/万元	3,697.85
利润总额/万元	3,610.23
净利润/万元	3,2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66.41
每股收益	0.17
净资产收益率	7.17%

2、缴税及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公司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900万元，公司能够按时偿还本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东、股本以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化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东、股本未发生变动。为保证接受辅导的有效性、及时性，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的接受辅导人员与辅导备案申请时相比发生变更，其中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陈军变更为宋兆勇。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

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在重大方面有效，已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审部门。

7、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贝特利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进行沟通，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对贝特利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并给予指导，根据当前注册制背景下的审核精神，督促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需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的修订情况进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

贝特利已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并基本完成了可行性报告的论证工作，但部分项目尚需取得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的备案与环评文件。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跟进募投备案与环评手续的办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学习辅导机构对其的辅导内容，能够按照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与贝特利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国信证券配备了4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贝特利，跟踪了解贝特利的规范运作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贝特利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此外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专题讲座、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刘洪志

刘洪志

董伟

董伟

朱伟铭

朱伟铭

赵淑苗

赵淑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东晖

王东晖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与我公司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2 月起对我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

国信证券在辅导之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委派由保荐代表人刘洪志、董伟及项目组成员朱伟铭、赵淑苗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刘洪志任辅导小组组长及辅导现场负责人，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阶段性辅导计划。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和进度对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辅导义务，通过访谈交流、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专题会议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辅导我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对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我认为，在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切实对我公司进行了认真辅导，辅导人员能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重点突出。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为保证接受辅导的有效性、及时性，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的接受辅导人员与辅导备案申请时相比发生变更，其中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陈军变更为宋兆勇。本次新增的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简历	备注
宋兆勇	362131198009141417	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